

股票代碼：144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O PRECISION TEXTI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0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0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23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24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4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4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5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25
肆、討論事項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26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6
三、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29
伍、臨時動議	29
陸、章則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柒、附錄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47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八〇六號
(仁德國小大禮堂)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與長期支持，在此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一〇五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實際	一〇四年度 實際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922,575	877,438	45,137	5.14
營業成本	(694,834)	(733,470)	38,636	(5.27)
營業毛利	227,741	143,968	83,773	58.19
營業費用	(148,816)	(173,007)	24,191	(13.98)
營業(損失)淨利	78,925	(29,039)	107,964	(371.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63)	27,130	(28,693)	(105.76)
稅前(損失)淨利	77,362	(1,909)	79,271	(4152.4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04	5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2.54	71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2	173.80
	速動比率	22.19	19.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	(0.96)
	權益報酬率	3.63	(2.07)
	純益率	7.06	(4.35)
	每股盈餘(元)	0.47	(0.28)

(3) 研究與發展

1. 機能性產品開發專案

A.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對於穿著的舒適性越來越講究，因此在衣著素材之設計上就必須考慮各種機能性，包括：易活動性流體律動感(彈性功能)、乾爽感(吸濕快乾功能)、保溫(遠紅外線加工)、衛生(抗菌、防臭加工)、防護(抗紫外線加工)、可呼吸性(透氣防水加工)及強撚高彈力素材等，由於現代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所以該類產品將極具市場潛力，若再將各種機能做複合加工，使單一產品同時具有多種機能將是衣著產品之最高境界，也是公司未來之主要研發方向之一。

B. 使用素材的選擇朝向技術門檻較高層次差異化特色，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差別，避免價格競爭。

2. 後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A. 由於近來新素材並不多見，所以必須從布料染整後加工技術方面著手做創新研究、賦予舊產品有新風貌，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延續產品壽命，例如：塗佈加工、貼合加工、壓紋、壓光、壓花、刷剪毛、FOIL PRINTING、CRUSH CRINKLE、超撥水加工、抗紫外線加工及防火加工.....等。

B. 麂皮系列—Suede 不易深色化，如深色化，染色牢度會變差，傳承染整工藝技術突破麂皮黑色深色化，改善堅牢度提昇至四級的不可能任務。

C. 衣著吸濕抗菌加工，水洗次數提昇至 20 次以上。

D. 後加工登山衣、雪衣禦寒保暖衣物遠紅外線加工，內部溫度提昇 2.5 度 C 以上，達到蓄熱保溫效果。

E. 單撥單吸後加工，使衣著達到外層可撥水，內層可吸溼排汗之雙面功能。

3. 增加強撚減量布種方案

由於中國大陸的成本逐步提高，假撚減量布逐漸回流台灣，未來在強撚減量布種方面將逐漸增加，以提高競爭布種。

4. 製程改善方案

為加強競爭力，必須從提升產品品質著手，透過製程條件之改善以突破技術瓶頸並加強管理，使產品品質提升、效率提高、成本下降、加速交期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二月份發布最新預測，在國際經濟逐漸復甦下，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 1.87% 上調為 1.92%；比去年 1.5% 增加 0.42%。雖然國際機構都一致評估全球經濟正逐步復甦，但公司仍以謹慎穩健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茲擬訂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1)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生產條件，優化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益產品利潤。
2. 嚴格控制庫存數量，彈性調整產銷策略，開發新市場，保持最佳競爭力。

3. 秉持「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業務，輔以投資合建方式，展現長期綜合效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計畫，係依據經營理念、生產條件，及評估內外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情況，設定106年銷售目標為：長纖布4,500仟碼、成衣180,000打。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度紡織品出口總值為99.04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3.5%，較104年衰退8%。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仍為布料(佔68%)；以出口地區分析，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約佔6成)；故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專注紡織本業的經營外，在營建事業方面，亦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看待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2017.2.15. 環球透視機構(IHS)對全球今年的GDP預估為2.9%，比去年多了0.4%，IMF對全球的GDP預估為3.4%，也比去年3.1%多了0.3%，綜觀主要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介於2.9%至3.4%間，皆優於去年。

雖然全球經濟動能自從去年第四季漸漸起色，且有逐步增強的趨勢，而台灣在此波全球經濟復甦的帶動下，GDP亦可望突破2.0%。但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政策，及歐盟國家脫歐風潮與歐洲政治的不確定性，不僅影響英國及歐盟，恐亦不利全球經濟之發展。另外國內經濟面臨之挑戰，如：台灣加入國際貿易協定面對被邊緣化、孤立化的限制等不利因素影響，恐造成國內民間投資意願下滑及外人直接投資退縮外；近年隨著台灣政治的民主自由開放所造成的行政觀望、社會意識高漲所衍生的各種監督、抗爭亂象，這些問題較之以往更加嚴峻；衷心企盼政府速針對問題提出實質有效處方，以擺脫經濟成長夢魘。

為因應詭譎多變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針對各層面之發展、影響，將審慎面對、因應，期盡力為股東獲取更佳成果。

董事長：黃大功

總經理：何天明

附：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 (2) 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 (3)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 (4) 一〇五年度權益變動表
- (5) 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表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2,574,330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

住宅及商業大樓，因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0,064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以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所做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十六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2,574,330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0,064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以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所做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71,579	5	\$132,84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910	-	1,9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826	-	3,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8,119	-	23,4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886	-	3,309	-
130x	存貨	四/六/八	2,587,166	68	2,561,823	69
1410	預付款項		68,059	2	68,4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	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3,914	75	2,795,873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55,006	1	64,0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12,924	14	478,37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5,589	7	260,39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0,064	3	115,9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603	-	6,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186	25	925,308	25
1xxx	資產總計		\$3,794,100	100	\$3,721,1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150,000	4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9,982	1	29,98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402	-	11,747	-
2170	應付帳款		175,423	5	162,7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923	-
2219	其他應付款		17,786	-	14,97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1,400,000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8	-	2,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6,541	52	1,722,96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	-	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8,864	-	9,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64	-	209,257	5
2xxx	負債總計		1,995,405	52	1,932,221	51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377,095	36	1,377,095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	268,134	7	295,676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84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22	3	43,517	1
	保留盈餘合計		178,835	6	127,430	4
3400	其他權益		(25,369)	(1)	(11,241)	-
3xxx	權益總計		1,798,695	48	1,788,96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94,100	100	\$3,721,1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86,589	100	\$235,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213,440)	(74)	(205,672)	(87)
5900	營業毛利		73,149	26	30,30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30)	(7)	(20,737)	(9)
6200	管理費用		(31,304)	(11)	(29,841)	(13)
	營業費用合計		(50,034)	(18)	(50,578)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115	8	(20,26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4,999	2	3,6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72)	-	5,2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2,872)	(1)	(2,0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47,309	16	5,1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64	17	11,983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1,679	25	(8,28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6,503)	(2)	(29,917)	(13)
8200	本期淨利(損)		65,176	23	(38,20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2)	12,12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3)	(19,00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6	-	(2,0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8)	(5)	(8,94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48	18	\$(47,151)	(2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7		\$(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31,249	\$11,440	\$(13,733)	\$ -	\$1,895,38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7	-	(1,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	(41,586)
104年度(淨損)	-	-	-	-	(38,203)	-	-	-	(38,20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60	(19,008)	-	(8,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03)	10,060	(19,008)	-	(47,1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692	17,692
庫藏股註銷	(9,120)	(1,956)	-	-	(6,616)	-	-	(17,692)	(35,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77,095</u>	<u>\$295,676</u>	<u>\$61,384</u>	<u>\$22,529</u>	<u>\$43,517</u>	<u>\$21,500</u>	<u>\$(32,741)</u>	<u>\$ -</u>	<u>\$1,788,96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 -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	51,0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77,095</u>	<u>\$268,134</u>	<u>\$61,384</u>	<u>\$22,529</u>	<u>\$94,922</u>	<u>\$16,389</u>	<u>\$(41,758)</u>	<u>\$ -</u>	<u>\$1,798,69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1,679	\$(8,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
調整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55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55
折舊費用	4,807	4,815			
利息費用	2,872	2,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4)	(73)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9,000
股利收入	(2,147)	(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309)	(5,1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2,782)	(2,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	1,517	發放現金股利	(41,313)	(41,58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3	(6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92)
應收帳款減少	5,328	17,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0	47,5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77)	576			
存貨增加	(25,343)	(55,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737	13,2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5	2,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42	119,5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5)	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9	\$132,8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08	(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23)	4,7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0	(1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56	(37,931)			
收取之利息	134	73			
收取之股利	8,747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37	(35,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10,034	11	\$217,0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910	-	1,9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826	-	3,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24,347	1	109,3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6,715	-	7,967	-
130x	存貨	四/六/八	2,634,097	68	2,651,896	70
1410	預付款項		80,644	2	88,8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	4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9,890	82	3,081,336	8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55,006	1	64,02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09,912	3	119,2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8,062	2	55,0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63,406	7	278,52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62,743	2	63,0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0,064	3	115,91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1,109	-	12,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302	18	708,511	19
1xxx	資產總計		\$3,830,192	100	\$3,789,8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150,123	4	\$109,70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9,982	1	29,98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402	-	11,74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5,634	5	189,90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33	1	20,6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3,860	-	5,9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1,400,000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2	-	5,0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5,996	53	1,772,95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	-	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8,864	-	9,2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6,160	-	18,2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	-	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01	-	227,935	5
2xxx	負債總計		2,031,497	53	2,000,887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1,377,095	36	1,377,095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	268,134	7	295,676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84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22	2	43,517	1
	保留盈餘合計		178,835	5	127,430	4
3400	其他權益		(25,369)	(1)	(11,241)	-
3xxx	權益總計		1,798,695	47	1,788,96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30,192	100	\$3,789,8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922,575	100	\$877,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694,834)	(75)	(733,470)	(84)
5900	營業毛利		227,741	25	143,968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01)	(3)	(28,937)	(3)
6200	管理費用		(123,715)	(13)	(144,070)	(16)
	營業費用合計		(148,816)	(16)	(173,007)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925	9	(29,0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11,945	1	8,7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20,200)	(2)	6,70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	(2,872)	(1)	(2,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9,564	1	14,0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	(1)	27,13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7,362	8	(1,90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2,186)	(1)	(36,294)	(4)
8200	本期淨利(損)		65,176	7	(38,2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	12,1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1)	(19,00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6	-	(2,0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8)	(1)	(8,9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48	6	\$(47,151)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176		\$(38,2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48		\$(47,15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7		\$(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31,249	\$11,440	\$(13,733)	\$ -	\$1,895,38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7	-	(1,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	(41,586)
104年度(淨損)	-	-	-	-	(38,203)	-	-	-	(38,20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60	(19,008)	-	(8,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03)	10,060	(19,008)	-	(47,1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692	17,692
庫藏股註銷	(9,120)	(1,956)	-	-	(6,616)	-	-	(17,692)	(35,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 -	\$1,788,96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 -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	51,0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268,134	\$61,384	\$22,529	\$94,922	\$16,389	\$(41,758)	\$ -	\$1,798,6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7,362	\$(1,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	(1,487)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	543
折舊費用	15,638	16,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u>	<u>(444)</u>
攤銷費用	1,403	1,390			
利息費用	2,872	2,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931)	(455)	短期借款增加	40,421	82,612
股利收入	(2,147)	(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64)	(14,0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7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85	-	支付之利息	(2,742)	(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41,313)	(41,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	1,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3	(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39)</u>	<u>60,917</u>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010	(7,4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2	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8)	7,359
存貨減少(增加)	17,799	(44,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944	47,7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41	1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90	169,3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	(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034</u>	<u>\$217,090</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5)	7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7)	11,3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1,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	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41)	1,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98,849</u>	<u>(17,671)</u>			
收取之利息	931	455			
收取之股利	8,747	2,551			
支付之所得稅	(7,767)	(5,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760</u>	<u>(20,12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呂建東

監察人：

陳妙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一〇五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擬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746,666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計新台幣 2,239,999 元，前項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三) 前項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經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於 106.3.16 審議及討論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截至一〇六年二月底情形如下：

- (一) 為 HONG HO HK LIMITED 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貳拾萬元。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一)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12/27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區間	106/1/3-106/2/24
買回區間價格	14-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股份數	0 股
累積持有本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區間股價穩定，故將資金運用於提升營運效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承認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各項資料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22 頁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29,745,072
加：105 年稅後淨利	65,177,11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u>6,517,71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8,404,477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u>(13,770,95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633,526
附註：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2.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股東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13,770,951 元。
3. 嗣後如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它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配息率則以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4.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 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帳列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放，股東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現金股利之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配發總金額為 27,541,903 元。。
3. 嗣後如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它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配息率則以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4.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 106.3.16 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依據 一、.....。 二、.....。 三、.....。 四、.....。	第一條	依據 一、.....。 二、.....。 三、.....。 四、.....。 五、 <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正之。</u>	新增項目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一).....。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一).....。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p> <p>五、.....。</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	--	------------------------------------------------------------------------------------------------------------------------------------------------------------------------------------------------------------------------------------------------------------------------------------------------------------------------------------------------------------------------------------------------------------------------------------------------------------------------------------------------------------------------------------------------------------------------------------------------------------------------------------------------------------------------	--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p> <p>五、.....。</p>	
第七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p> <p>四、.....。</p>	第七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四、.....。</p>	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p> <p>三、.....。</p> <p>四、.....。</p> <p>五、.....。</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三、.....。</p> <p>四、.....。</p> <p>五、.....。</p>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第十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p>	文字修正

			三、.....° 四、.....° 五、.....° 六、.....°	
--	--	--	----------------------------------------------	--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股東會解除黃大功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董事	黃大功	廣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黃大功	Unite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羅煥永	國鴻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本案經 106.3.16 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章 則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5.3.15 董事會修訂及 105.6.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 (八)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九)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十)F104010 布疋批發業。
- (十一)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二)F204010 布疋零售業。
- (十三)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依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 條之 1 規定，所列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

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對外借貸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比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總經理薪資標準百分之一一〇以下給付之；如公司有分派盈餘時，另依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排除參與第廿七條盈餘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

之利益)，應先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公司如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考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依據。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3.18 董事會及 102.6.4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3.17 董事會修訂及 103.6.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

- 一、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規定訂定之。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規定修定之。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修正之。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修正之。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執行單位：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資產性質由相關承辦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標的物之緣由、交易條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等，詳細作成評估報告，呈請權責單位核准後，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授權額度、層級、取得限額：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金額（公司淨值 10%）內執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 10% 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二百，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
-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

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被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依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母公司按月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程序，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

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柒、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提案說明

-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一、三七七、〇九五、一三〇元，已發行股數計一三七、七〇九、五一三股。
- (2)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二六二、五七〇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二六、二五七股。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大功	104.06.03	3 年	5,631,014	4.09%	5,631,014	4.09%
董 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4.06.03	3 年	—	—	—	—
董 事	羅煥永	104.06.03	3 年	5,292,078	3.84%	5,292,078	3.84%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04.06.0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張金堅	104.06.03	3 年	—	—	—	—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4.06.03	3 年	2,198,140	1.60%	2,198,140	1.60%
全體董事合計				10,923,092	7.93%	10,923,092	7.9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198,140	1.60%	2,198,140	1.60%

註：1.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何天明、張滄祐、黃素華。

2.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為呂建東、陳妙綺。